

(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4)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基金会印章：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 (一) 理事会情况
- (二) 理事会召开情况
- (三) 理事会成员情况
- (四) 监事(监事会)情况
-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六) 党组织建设情况
- (七) 人力资源情况
- (八) 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 1、专项基金情况
-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 (九) 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二) 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三)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2、本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
 - 3、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本年度情况
 - 4、涉外活动情况
-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 (八) 委托投资
- (九) 投资收益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 (十三) 应付款项
- (十四) 预收帐款
- (十五) 工作总结

- 四、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业务活动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一) 年检年报情况
 - (二) 评估情况
 - (三) 行政处罚情况
 - (四) 信用信息情况
 - (五) 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9388U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及有效期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是 ☐ 否	2023-05-25	京财税【2023】780 号
非 营 利 组 织 免 税 资 格	☒ 是 ☐ 否	2024-05-29	京财税【2024】623 号
其他资格	☐ 是 ☒ 否		
宗旨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资助公益活动，帮助人们释放潜能，改善生活。		

业务范围	资助与教育相关的公益活动；资助自然科学研究及学术交流；资助扶贫济困以及对抗震救灾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是○否		登 记 或 认 定 时 间	2018-12-05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是☉否		取 得 时 间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05 日		原始基 金数额	5000000 元
业务主管单位	北京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基金会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 5 层 516 室			
电子邮箱	TF_China@tanotofoundation.org	传真	010-58362780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http://www.tanotofoundation.org.cn	
是否将诚信建设载入章程	☉是○否			
秘书长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伍伟	010-58362277	13501009492	TF_China@tanotofoundation.org
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李黎	010-58362277	18612279753	TF_China@tanotofoundation.org
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伍伟	010-58362277	13501009492	TF_China@tanotofoundation.org
理事长	糜卫东		是否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	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5-02-07		报告编号	中兆国际审字（2025）第 0045 号、中兆国际专审字（2025）第 0040 号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 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情况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2023-11-28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5）年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按时换届	☉是 ○否 ○本年度未到换届间 ○经批准延期换届

届:	
未按时换届原因: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2）次理事会

1. 本基金会于 2024-07-31 召开（2）届（3）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糜卫东、王建国、伍伟、Belinda Tanoto (陈昱庭)、赵勇、Fenny Ng（郭芬妮） 未出席理事名单：Jean Satrijo Tanudjojo（张文好） 出席监事名单：葛蔚蔚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第二届第三次理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00 至 12:00 在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 5 层 516 室印尼会议室召开，应到理事 7 名、实到理事 6 名、应列席监事 1 名、实列席监事 1 名，采取举手形式进行的表决，形成以下决议事项：1. 理事 Jean Satrijo Tanudjojo（张文好）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6 月辞去理事职务。新增选 Benny Lee（李嘉昌）先生为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理事。经参会理事举手表决一致同意（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儿童早期发展共建平台项目原定预算从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捐赠人民币 200 万，5 年共计捐赠人民币 1000 万。经过基金会与其他合作方就项目内容、推进节奏和时间安排的多次商讨，提议基金会在总捐赠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缩短捐赠年限至 3 年，即 2024 年至 2026 年完成 1000 万的捐赠。经参会理事举手表决一致同意（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提议扩大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项目在中国的影响力，中长期发展目标是与国内知名且有影响力的基金会、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撬动更多社会资源，共同推动儿童早期发展项目在中国的实施。经参会理事举手表决一致同意（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因工作调整，原定在新加坡召开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圆桌会议将并入在中国召开的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提请理事会批准基金会支持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项目（暂定项目名称），项目捐赠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经参会理事举手表决一致同意（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注：无
2. 本基金会于 2024-12-23 召开（2）届（4）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糜卫东、王建国、伍伟、Benny Lee (李嘉昌)、赵勇、Fenny Ng（郭芬妮） 未出席理事名单：Belinda Tanoto（陈昱廷） 出席监事名单：葛蔚蔚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第四次理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00 至 12:00 在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 5 层 516 室印尼会议室召开，应到理事 7 名、实到理事 6 名、应列席监事 1 名、实列席监事 1 名，采取举手形式进行的表决，形成以下决议事项：1. 原副理事长王建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会副理事长一职，此后仅承担基金会理事一职，改选原基金会理事赵勇先生为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赵勇先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履行基金会副理事长的职责。经参会理事举手表决一致同意（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理事会讨论并表决通过 2025 年预算方案。2025 年预算总额为人民币 50,608,270.26 元。参会理事举手表决一致同意（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北京市外办推荐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成为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团体会员。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简称中促会）成立于 2005 年，是专门从事国际交流与合作的中国民间组织联合体，由和平裁军、社会发展、科学教育、文化艺术、医疗卫生、生态环保、民主人权、民族宗教、政治司法、企业工商、公益慈善、扶贫助残和妇女青年等领域的社会团体组成，现有 310 家团体会员。2008 年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中促会是由中联部发起成立，并在业务上受中联部领导。理事会讨论并表决通过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成为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团体会员。参会理事举手表决一致同意（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中小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备受社会广泛关注。儿童和青少年时期是身心发展的关键阶段，受生理心理发育发展、竞争压力增大等影响，目前有众多青少年被各种情绪障碍和行为问题困扰，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迫在眉睫。然而，即使国家持续出台政策，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项目在落地实施方面仍面临诸多难题，诸如缺乏标准化体系、专业资源短缺、重视程度不足、教师精力有限等。为此，基金会拟与中科院心理所及教育部门、学校合作，采取助力构建硬件设施、提供心理健康专业教师培训、开发配套活动和宣传资源包等行动，探索科学标准化校园心理健康教育模式，推动心理健康教育落地实施，为学生健康成长缔造良好环境。理事会讨论并表决通过 2025 年实施金鹰中国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项目，项目预算 60 万。参会理事举手表决一致同意（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

备注：无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理事会职务	工单及务	作位职	是否专职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贴事由	是否为政关、有业位职退（离）休部	否党机国企单现或	是办兼审手	否理职批续	是为年新增	否为本度	是登理备	否记机	在管关

1	糜卫东	男	居民身份证	51010219681030861X	理事长	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总裁	否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2	赵勇	男	居民身份证	372501197010011135	副理事长	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裁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3	伍伟	男	居民身份证	372801197310312112	秘书长	北京陈和益金秘书长	是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4	Belinda Tanoto (陈昱廷)	女	其他	C5043022	理事	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5	王建国	男	居民身份证	36040219711114003X	理事	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首席	否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代表								
6	Benny Lee (李嘉昌)	男	其他	K2756916G	理事	陈江和金(新加坡、印尼)总裁	否	群众	0	无	否		是	是
7	Fenny Ng(郭芬妮)	女	其他	K3515704Z	理事	陈江和金(新加坡)总经理	否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四) 监事(监事会)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人民币元)	领报和贴由	取酬补事	是否为党政机关、有业单位现或(离休干部)	是否兼职审批手续	是否为本年度新增	是否在记理关案	是否登管机备
1	葛蔚蔚	女	居民身份证	32092419741014002X	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是否成立监事会：○ 有 ⊙ 无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6）位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伍伟	男	中共党员	1973-10-31	硕士	否
向阳	女	中共党员	1989-03-09	研究生	否
孙志强	男	群众	1991-06-20	本科	否
李黎	女	群众	1980-06-20	本科	否
许冰寒	女	群众	1983-09-18	硕士	否
王楚	女	群众	1991-02-28	硕士	否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 有 ○ 无		专职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人数		0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失业保险	0	养老保险	0	医疗保险	0
		工伤保险	0	生育保险	0		
财务和资产管理	人民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营业部 110936666710101					
	外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无					
	财政登记	☉ 有 ○ 无		税务登记	☉ 登记 ○ 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票 ☐ 其他					
	财会人员	姓名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李黎	会计		有		
刘进申		出纳		有			

3. 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	2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内的党员总数	2人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外的党员总数	0人	党员中 专职人员	0人	党员中 非专职人员	2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社会组织职务	正式党员/预备党员	入党日期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	党组织关系是否在京内
伍伟	男	汉族	1973-10-31	硕士研究生	秘书长	正式党员	1998-03-05	丰汇园社区第二党支部	是
向阳	女	汉族	1989-03-09	硕士研究生	一般工作人员	正式党员	2008-12-01	朝阳区第十三党支部	是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 社会组织 党组织	☐ 是 ☒ 否	☐ 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社会组织	☐ 流动党员党组织	☐ 单建流动党支部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任职	联系电话
				☐ 联合流动党支部								

												务			
			□属地党组织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其他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是否被派驻党建指导员		☒ 是 ☐ 否		党建指导员姓名		伍伟	联系电话		13501009492				
群团工作情况	从业人员情况		28至35周岁团员人数			0	少数民族人数			0					
			民主党派人数			0	女性人数			0					
	组织建设情况		□工会□共青团组织□妇联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按要求开展活动		☐ 是 ☐ 否		
党组织负责人和社会组织负责人是否交叉任职		☐ 是 ☐ 否		
党建活动阵地	☐ 有 ☐ 无	党建活动经费保障	☐ 上级拨付 ☐ 管理费用列支 ☐ 自筹 ☐ 其它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填表说明：

1.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社会组织党组织中的党员数量；

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专职党员+非专职党员。

专职党员指工资、社保等人事关系属于社会组织的党员；非专职党员指人事关系不属于社会组织但全职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党员负责人或工作人员。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2.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请勾选党组织类型，请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批复党组织成立红头文件，填写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党建指导员信息和群团组织建设工作情况。

3.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无需填写此部分。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请简述落实党章党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请简述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情况；

4. 党组织负责人为党支部副书记和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等。

数据字典（数据项用“、”划分）：

性别：女、男

民族：汉族、少数民族

学历：专科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社会组织内职务：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理事/监事、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其他

(七) 人力资源情况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总数（7）人		专职（6）人				兼职（1）人		
	男	女	负责人		工作人员		负责人	工作人员	
	2人	5人	1人		5人		0人		1人
			男	女			男	女	
			1人	0人			0人	0人	
户籍	京籍		5人		非京籍	2人	境外人员	0人	
学历结构	博士及以上		0人		硕士（含在职研究生）	4人	本科	3人	
	大专		0人		中专	0人	高中及以下	0人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	0人	中级职称	0人	初级职称	0人	无职称	7人	
	其中：高级社工师		0人		社工师	0人	助理社工师	0人	
年龄结构	35岁（含）及以下		2人		35岁以上-60岁（含）	5人	60岁以上	0人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1年以内（含）的		1年至3年（含）的		3年至10年（含）的			10年以上的	
	0		1		6			0	

工资薪酬	执行工资制度	自定岗位		年工资总额	0 元	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0 元	其他人员工资总额	0 元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0 元		部门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0 元	工作人员年工资标准	0 元	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	0 元
社会保障	签订劳动合同	0 人		参加社会保险				0 人	
	参加住房公积金	0 人	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0 人			参加商业保险	0 人	
志愿者情况	志愿者岗位数	0 个		志愿者人数				0 人	
	志愿者服务人次数	0 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0 小时	

填报说明：

从业人员总数 = 专职 + 兼职 = 男 + 女

从业人员总数 = 学历合计 = 年龄合计 = 职称合计(不含其中)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合计

执行工资制度包括：1 行政机关、2 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 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4 参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 自定岗位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30410000.00	0.00	30410000.00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30410000.00	0.00	3041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30410000.00	0.00	30410000.00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24000000.00	0.00	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
如东金太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6400000.00	0.00	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
合计	30400000.00	0.00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捐赠方	用途
境内大使馆捐赠	0.00	0.0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的捐赠	0.00	0.00	0.00	无	无
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无	无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无此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0）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1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是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是 否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是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5752606.33
本年度总支出	30173399.34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29938826.49
管理费用	234141.85
其他支出	431.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520.44%（本年）276.73%（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0.78%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6）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0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9917133.27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0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0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0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项目针对农村贫困地区 0-3 岁婴幼儿，通过在农村贫困地区建立儿童早期发展活动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为当地 0-3 岁婴幼儿提供免费的亲子活动场地；同时，培养本地年轻女性成为养育师，为参加中心活动的婴幼儿提供按照月龄定制的“一对一”课程服务，并为其家长提供科学养育和儿童早期发展的专业指导。希望通过科学干预保护幼童的发展潜力，促进婴幼儿在认知、语言、运动和社会情感方面的综合发展。截至 2024 年底，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与各级政府、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北京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等知名高校合作，在山东、江西、北京、贵州、江苏、福建等省共建立 125 个儿童早期发展活动中

	心, 培养 300 余位养育师, 服务 14000 个农村地区的 0-3 岁儿童及其家庭, 免费提供超过 39 万节课, 以实际行动助力乡村教育振兴。
项目名称 :	“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5271693.22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0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0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0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得到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共中央统战部、对外联络部的支持和指导。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机构合作，由清华大学、华侨大学、暨南大学等高校承办，旨在搭建“民心相通”平台，以人才发展为纽带，积极推动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2024 年，基金会资助清华大学开展了“一带一路”和“未来领袖”国际公共管理硕士项目，来自 13 个国家的 17 名学生参加学习；华侨大学陈江和奖学金项目，来自 6 个国家的 25 名本科生和 8 名中文预科生获得奖学金并实现在华留学梦想；印尼工业化职业培训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和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培训了来自印尼的 95 名职业教育教师和技术工人；资助北京市华侨事业基金会举办“一带一路”侨领研修班，来自 29 个国家和地区的 43 位侨领代表参加培训；与暨南大学文化遗产创意产业研究院联合举办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意设计人才（创意 100）培训计划”，来自港澳等地的 23 名学员参加培训。		
项目名称：	天津茱莉亚学院奖学金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0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0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0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民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促进中国音乐教育，进而推动中外文化交流事业的发展，在项目合作方天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的指导下，2023年5月，基金会与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就支持天津茱莉亚学院发展签署合作协议，承诺向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为期五年，每年300万人民币，共计1500万人民币的现金捐赠。用于资助音乐人才的培养。截止到2024年，获得奖学金的人数达到56人。
项目名称：	清华大学陈江和医科讲席教授席位和清华医学医师科学家发展中心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0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0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0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支持清华大学医科的建设和发展，2023 年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 2000 万，一次性到款，留本永续基金，清华大学每年以基金运作收益支持设立清华大学陈江和医科讲席教授席位，促进人才建设工作；500 万（分 5 年到款，每年 100 万元）用于支持清华医学医师科学家发展中心（CPSD）项目，提升医学生、医生科学研究能力。	
项目名称：	宋庆龄幼儿教育奖教师发展项目”和“星光领路人—骨干教师交流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5000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0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0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0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根据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对于 0-3 岁早期教育服务及培训的需求, 中国福利会发展研究中心拟整合辐射中国福利会会内相关单位优质资源, 形成《0-3 岁早期教育实施锦囊》, 其中分为 0-1 岁科学养护篇、1-2 岁科学教养篇、2-3 岁科学发展篇。围绕前期双方沟通确认的“从小切口入手, 阶段推进”的目标, 2023 年, 中国福利会深化推进“星光领路人-骨干教师交流项目”, 将针对该《0-3 岁早期教育实施锦囊》开发第一季内容(即: 2-3 岁科学发展篇中的《托班教养百集实施指南》&《2-3 岁幼儿发展与支持指南》), 整合中国福利会下属早教单位和中国福利会发展研究中心的优质成果, 录制成 15 集, 共 150-250 分钟的视频课程。

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博士生奖学金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2500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0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0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0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基金会旨在为北京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博士生提供博士岗位奖学金，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新结构经济人才，推动新结构经济学在中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应用。基金会计划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共计 50 万元人民币，2024 年和 2025 年分别各捐赠 25 万元人民币，两年内为 9 名新结构经济学博士生提供奖学金。
-------	--

说明：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2、2024 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统计表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项目	捐赠日期：	2024-08-27
捐赠用途类别：	教育	接受单位：	北京市协作者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捐赠金额现金（元）	700000.00	捐赠物资折价（元）：	0.00
受益人次：	193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学位班（IMPA-BRI）	捐赠日期：	2024-12-02
捐赠用途类别：	教育	接受单位：	清华大学
捐赠金额现金（元）	2480000.00	捐赠物资折价（元）：	0.00
受益人次：	1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侨领高级研修班	捐赠日期：	2024-09-25
捐赠用途类别：	教育	接受单位：	北京市华侨事业基金会
捐赠金额现金（元）	455152.40	捐赠物资折价（元）：	0.00
受益人次：	45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清华大学陈江和医科讲席教授席位和清华医学医师科学家发展中心项目	捐赠日期：	2024-12-02
捐赠用途类别：	教育	接受单位：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捐赠金额现金（元）	1000000.00	捐赠物资折价（元）：	0.00
受益人次：	15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博士生奖学金项目	捐赠日期：	2024-10-12
捐赠用途类别：	教育	接受单位：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捐赠金额现金（元）	250000	捐赠物资折价（元）：	0
受益人次：	9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填报说明：

- 1. 捐赠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 捐赠用途类别：科技、国际交往、文化、社会救助、养老、儿童、教育、卫生、生态环境、农业及农村发展、其他。
- 3. 捐赠金额：现金和实物捐赠，物资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
- 4. 接受单位：如受益对象为个人，请填写“个人”。
- 5. 接受地区：需填报现金和物资落实的区。
- 6. 受益人次：填写项目大致受益人次，如项目为科技项目等不涉及受益人的，可填 0

3、本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李黎 联系方式：18612279753

2024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捐赠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捐赠日期	捐赠方式	捐赠金额		捐赠地区	接收单位或地区 (具体到县、乡、村)	内容描述
			现金	物资折价			
1	2024-08-27	资金	1510000.00	0.00	山东省	五莲县育才教育基金会	资助五莲县在相关镇、村建立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活动中心、培训养育师、支持中心运营费用等。
2	2024-11-29	资金	860000.00	0.00	江西省	广昌县人民政府	资助广昌县在相关镇、乡建立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活动中心、培训养育师、支持中心运营费用等。
3	2024-08-27	资金	700000.00	0.00	北京市	北京市协作者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资助大兴区在相关镇建立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活动中心、培训养育师、支持中心运营费用等。
4	2024-09-25	资金	9610000.00	0	北京市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与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合作，累计在贵州省、江苏省、江西省、福建省建立90个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活动中心、培训养育师、支持中心运营费用等。

填报说明：

- 1. 捐赠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 捐赠范围：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 3. 捐赠方式：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 4. 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 5. 捐赠地区：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6. 接受单位或地区：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地地，如受益对象为个人，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 7. 内容描述：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 50 字。
- 8. 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4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详细地点	项目类别	全年累计投入	项目概述
1	“慧育希望” “儿童早期发展项目	北京市	大兴区采育镇、青云店镇、长子营镇	教育	700000.00	通过在农村地区建立儿童早期发展活动中心，为当地 0-3 岁婴幼儿及其家长提供免费的亲子活动场地；培养养育师为参加中心活动的婴幼儿提供“一对一”课程服务，并为其家长提供科学养育和儿童早期发展的专业指导。
2	“慧育希望” “儿童早期发展项目	山东省	五莲县 9 个乡镇：洪凝街道、户部乡、叩官镇、高泽镇、潮河镇、松柏镇、于里镇、许孟镇、街头镇。	教育	1510000.00	通过在农村地区建立儿童早期发展活动中心，为当地 0-3 岁婴幼儿及其家长提供免费的亲子活动场地；培养养育师为参加中心活动的婴幼儿提供“一对一”课程服务，并为其家长提供科学养育和儿童早期发展的专业指导。
3	“慧育希望” 儿童早期发展项目	江西省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的 7 个乡镇：塘坊镇、头陂镇、甘竹	教育	860000.00	通过在农村地区建立儿童早期发展活动中心，为当地 0-3 岁婴幼儿及其家长提供免费的亲子

			镇、盱江镇、千善乡、尖峰镇、赤水镇。			活动场地；培养养育师为参加中心活动的婴幼儿提供“一对一”课程服务，并为其家长提供科学养育和儿童早期发展的专业指导。
4	“慧育希望” 儿童早期发展 项目	江西省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乐平市、赣州市会昌县、萍乡市莲花县 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遵义市凤冈县、赤水市、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宿迁市宿城县、宿迁市泗洪县、宿迁市湖滨新区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莆田市仙游县	教育	9610000.00	通过在农村地区建立儿童早期发展活动中心，为当地 0-3 岁婴幼儿及其家长提供免费的亲子活动场地；培养养育师为参加中心活动的婴幼儿提供“一对一”课程服务，并为其家长提供科学养育和儿童早期发展的专业指导。

填报说明：

1. 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2. 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3. 项目类别：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
4. 单位：元；
5. 项目概述：不超过 100 字；
6. 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7. 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主要会员的名称。

4、涉外活动情况（无此情况）

（1）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无此情况）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次	次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个，本单位共计人次出访。			

（2）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无此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4 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3）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无此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人民币元）	实施国家（地区）

说明：

项目不包括会议、考察、访问等非项目性的一次性活动。

（4）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无此情况）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类型	参加时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4 年底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2、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5） 2024 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问题和管理政策建议 （无此情况）

（6）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无此情况）

外籍人员 在本单位 工作情况	类型	负责人	理事	分支(代表)机 构负责人	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人数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项目	10000.00	19645668.96	0.00	0.00	144221.48	127242.83	19917133.27
“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	0.00	4735152.40	0.00	0.00	17639.82	518901.00	5271693.22
“宋庆龄幼儿教育奖教师发展项目”和“星光领路人—骨干教师交流项目”	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
天津茱莉亚学院奖学金项目	0.00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
清华大学陈江和医科讲席教授席位和清华医学医师科学家发展中心项目	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北京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博士生奖学金项目	0.00	250000.00	0.00	0.00	0.00	0.00	250000.00
合 计	10000.00	29130821.36	0.00	0.00	161861.30	646143.83	29938826.49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项目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13610000.00	45.46%	项目款
天津茱莉亚学院奖学金项目	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基金会	3000000.00	10.02%	项目款
“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	清华大学	2480000.00	8.28%	项目款
“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项目	陕西师范大学	2160793.96	7.22%	项目款
“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项目	五莲县育才教育基金会	1510000.00	5.04%	项目款
合 计		22760793.96	76.02%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无此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八) 委托投资（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无此情况）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合 计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九) 投资收益（无此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东亚电力（厦门）有限公司	注册出资方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如东金太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发起单位、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陈江和基金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元）
东亚电力（厦门）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24000000.00
如东金太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6400000.00
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陈江和基金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	0.00	0.00	0.00	0.00	0.00

(2)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 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预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4)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5)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 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无	0.00	0.00%	0.00	0.00	无	无
合 计		—		—	—	—

（十二）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	0.00	0.00%	0.00	0.00%	无	无
合 计		— —		— —	— —	— —

（十三）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北京宇群建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00	26000.00	0.00	26000.00
员工报销	16940.41	19393.66	16940.41	19393.66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00	7000.00	10000.00
北京陕西师范大学	36718.00	0.00	36718.00	0.00
南京万达银燕航空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8650.00	0.00	8650.00	0.00
合计	69308.41	55393.66	69308.41	55393.66

(十四) 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无	0.00	0.00	0.00	0.00
合计				

(十五) 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在市侨联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在理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基金会各项工作健康运转，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绩，现将 2024 年基金会整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一）继续坚持党的建设引领基金会发展方向 基金会党建指导员负责推进基金会党建工作，组织集中学习、安排党建活动。党建指导员固定列席理事会，旁听重大事项决策并给予意见建议，确保基金会发展方向的正确性。另外，党建指导员还将集团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和党建活动有机结合，组织基金会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突出党建引领，务求党建工作实效，充分发挥基金会党建工作的政治作用。（二）不断加强合规管理确保基金会治理规范 作为 4A 级社会组织，基金会充分发挥理事会、秘书处、监事的权责与作用，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强化规范运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按照民政局《关于开展慈善组织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基金会进行了细致的排查工作，严格落实针对公益项目和财务工作风险点制定的整改举措，持续做好对公益项目的监管，按时做好项目进展情况梳理汇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和改进。此外，基金会不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严格落实民政局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金会年报申报工作，及时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完成信息填报工作并在中基透明指数 FTI2023 评分中获得 100 分的成绩。（三）有序推进公益项目，持续提升基金会的社会公益影响力 坚持以项目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在乡村振兴领域和“一带一路”领域充分发挥慈善公益组织属性，提升社会公益影响力。在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项目方面，一是紧紧围绕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在山东、江西、贵州、江苏和北京、福建等地资助建立并高效运营 125 个儿童早期发展活动中心，累计培养 300 余位专业养育师，服务 14000 个农村地区的 0-3 岁儿童及其家庭，免费提供超过 39 万节课程。二是推进慈善共建。参与并支持中国儿童早期发展（ECD）共建项目，通过多方合作搭建儿童早期发展公益合作平台，加强组织间沟通交流，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提升儿童早期发展事业的社会影响力，加强公众和政策倡导。三是推进研究与知识产品。与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共同启动实施“中国 0~3 岁儿童发展蓝皮书”项目。编纂我国首部中国 0~3 岁儿童发展蓝皮书，综合研判我国 0~3 岁儿童发展面临的新阶段、新特点和新要求，分析我国 0~3 岁儿童发展事业的政策历程和实践创新，总结主要做法和实践，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在“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方面，基金会通过一系列慈善项目，为搭建交流沟通平台，讲好中国故事，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大局做出应有贡献，其中包括在清华大学开展的“一带一路”和“未来领袖”国际公共管理硕士项目，来自 13 个国家的 17 名学生被录取；华侨大学陈江和奖学金项目，来自 6 个国家的 25 名本科生和 8 名中文预科生获得奖学金并实现在华留学梦想；印尼工业化职业培训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和苏州工业园区职
--

业技术学院合作，培训了来自印尼的 95 名职业教育教师和技术工人；资助北京市华侨事业基金会举办“一带一路”侨领研修班，来自 29 个国家和地区的 43 位侨领代表参加培训；与暨南大学文化遗产创意产业研究院联合举办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意设计人才（创意 100）培训计划”，来自港澳等地的 23 名学员参加培训。（四）其他工作成绩 2024 年 4 月，基金会荣获北京市侨联授予的 2023 年度“优秀社会组织”奖项。因在儿童早期发展领域和公益行业的突出贡献，2024 年 3 月，慧育希望项目在公益时报举办的第八届中国公益年会中荣获“2023 年度公益项目”奖项；2024 年 6 月，慧育希望项目在慈善大典上荣获“年度慈善榜样”奖；本年 11 月，慧育希望项目在凤凰网举办的 2024 公益盛典中荣获“年度十大公益项目”奖。新的一年，基金会将把加强党的建设，规范组织运作，扩大项目规模和加大宣传力度这四方面作为工作重点，努力实现基金会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在日常工作中，党建指导员继续发挥应有的作用。带领基金会同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加强政治意识教育和对党的忠诚教育，切实把提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作为日常工作的基础工作，常抓不懈。二是深入学习政策法规，规范组织运作。基金会将持续加强对慈善法和各项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和研究。在组织培训、研讨、领会精神的基础上，切实按照政策、法规和章程的要求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三是整合公益资源，助力儿童早期发展项目的规模化。一方面通过提升项目中心运营质量，加强人才培养，科学监测评估，来提高项目影响力。与此同时不断进行项目模式研究与更新迭代，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早期发展项目，让更多的儿童享有高质量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另一方面，通过深化行业研究，整合行业资源，探索创新模式，以此积极推动慈善共建。四是深入宣传推广，扩大社会影响力。搭建宣传矩阵，为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项目和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做好配套宣传推广工作。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发挥视频内容短、平、快的优势特点开展宣传，初步形成新媒体宣传矩阵。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810003.80	6087387.58	短期借款	6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款项	62	69308.41	55393.66
应收款项	3	0.00	0.00	应付工资	63	0.00	0.00
预付账款	4	0.00	0.00	应交税金	65	0.00	0.00
存 货	8	0.00	0.00	预收账款	66	0.00	0.00
待摊费用	9	11910.94	2788.80	预提费用	71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	15	0.00	0.00	预计负债	7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负债	7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	5821914.74	6090176.38	其他流动负债	78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	69308.41	55393.6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00	0.00	长期借款	81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00	0.0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32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0.00	0.00
在建工程	34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00	0.00	负债合计	100	69308.41	55393.66
固定资产清理	38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00	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5752606.33	6034782.72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0.00	0.00
受托代理资产	51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110	5752606.33	6034782.72
资产总计	60	5821914.74	6090176.3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5821914.74	6090176.38

（二）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54000000.00	0.00	54000000.00	30400000.00	10000.00	30410000.00
会费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9	120795.53	0.00	120795.53	45575.73	0.00	45575.73
收入合计	11	54120795.53	0.00	54120795.53	30445575.73	10000.00	30455575.73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65072113.08	0.00	65072113.08	29938826.49	0.00	29938826.49
（二）管理费用	21	331273.55	0.00	331273.55	234141.85	0.00	234141.85
（三）筹资费用	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28	929.78	0.00	929.78	431.00	0.00	431.00
费用合计	35	65404316.41	0.00	65404316.41	30173399.34	0.00	30173399.3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00	0.00	0.00	10000.00	-1000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1283520.88	0.00	-11283520.88	282176.39	0.00	282176.39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041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5575.73
现金流入小计	13	30455575.7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29667539.36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303422.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07230.59
现金流出小计	23	30178191.9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7738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0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77383.78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 年检年报情况：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检查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二) 评估情况：	
○ A、尚未参加评估 ○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 4A，有效期自 2021 年至 2026 年。

(三) 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行政处罚时间	违法行为
1				

(四) 信用信息情况：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列入时间	列入事由	移出时间	移出事由
1				

(五) 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本年度是否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 是 ☒ 否

如选“是”，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 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 是 ☐ 否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1	(1) 章程	公示: ☒ 是 ☐ 否
2	(2) 理事、监事	公示: ☒ 是 ☐ 否
3	(3) 重要关联方	公示: ☒ 是 ☐ 否
4	(4) 内部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公示: ☒ 是 ☐ 否
5	(5) 上一年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公示: ☒ 是 ☐ 否
6	(6)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公示: ☒ 是 ☐ 否
7	(7) 慈善信托信息	公示: ☒ 是 ☐ 否
8	(8) 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公示: ☒ 是 ☐ 否
9	(9) 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公示: ☒ 是 ☐ 否
10	(10) 关联交易情况	公示: ☒ 是 ☐ 否

备注：公益慈善项目信息包括：公益慈善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七、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葛蔚蔚

意见： 本人在过去的一年里，严格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对基金会的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现将 2024 年基金会监事工作报告如下： 一、 监事的工作概况： 监事作为基金会的监督职能，肩负着保障捐赠人利益、促进基金会规范运作的重要职责。在过去的一年里，我始终秉持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监查工作。 基金会每年定期召开两次理事会，我作为监事参会，认真听取基金会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包括账务状况、项目执行情况、内部管理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对基金会的工作有了全面的了解和深入的认识。 另一方面，我还通过查阅文件资料，与工作人员交流等方式，对基金会的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重点关注了基金会的运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党建工作等方面的情况，确保基金会的各项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要求。 二、 主要监督工作内容（一）基金会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的运营以及所开展的公益项目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符合《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二）检查基金会财务情况 对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监督，认为基金会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基金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目前基金会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无遗漏和虚假记载，基金会财务部能够严格按照《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章

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核算，资金的收支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确保了资金安全和合理使用。基金会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基金会财务信息、项目运作及管理运营情况。（三）捐赠资金使用情况 对于基金会捐赠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基金会严格按照捐赠协议相关规定使用捐赠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账目清晰。捐赠收入的来源合法、合规，捐赠支出的合理性和效益性得到了有效保障。捐赠资金使用及有关信息的披露合规合法，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基金会利益和行为。（四）项目管理情况 2024 年，对于基金会本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监督，包括项目的立项、审批和执行过程进行了跟踪和检查，确保项目的立项符合基金会的宗旨和目标，审批程序规范、严格。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关注项目的进度、质量和效果，督促基金会管理层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对于基金会项目的监测评估工作给予肯定，通过审查项目受益方的反馈意见以及第三方对于项目实施效果的报告，可以看出项目实施的效果显著，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此外，监测评估工作也为基金会进一步改进项目管理和提高项目质量提供了参考依据。（五）开展党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基金会因人员变动，导致党建指导员空缺。基金会全职工作人员当中只有 2 名党员，党员力量较弱。在市侨联的指导下，任命秘书长伍伟同事为党建指导员，继续积极参加市侨联和所在支部组织的党建活动，将会议和活动精神传达到位，将党的建设贯穿到基金会的日常工作中，切实强化政治引领。

三、监事的意见及建议（一）加强与市侨联和所在支部的联系，积极参与党建活动和培训，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和工作能力。（二）定期进行风险评估，识别潜在的风险点，并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对措施。（三）对已完成的慈善项目进行总结和反思，优化未来项目的规划和实施。

四、总结 2024 年，我作为基金会监事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为基金会规范动作，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履行职责，为基金会的发展贡献力量。

签名： 葛蔚蔚

日期： 2025-02-06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审查意见:			
同意			
结论:	年报	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签章:

